

#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2022〕7号

---

##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有组织科研和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撑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深化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推进学校实现“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对原《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2年6月9日

# 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有组织科研和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撑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学校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建设，推进学校实现“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团队建设坚持“四个面向”，以需求为导向，集聚全校优质科技资源，围绕相对聚焦和明确的重大科技任务或科技前沿，以战略科学家和青年领军人才培养为切入点，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在科技创新实践中培养“高精尖缺”人才，打造国家未来的战略科技力量，培育重要基地和重大成果，全面提升学校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通过引导和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创新团队平台上承担或开展重大科技前沿与基础研究、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或产品研发、重大工程应用技术集成创新等，助力加快青年科技人才成长。

**第三条** 创新团队的培育、遴选和建设，突出任务导向，并兼顾自由探索。实施自主申报和揭榜挂帅相结合的模式，成熟一个、启动一个。优先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团队。

## 第二章 创新团队类型与组织

**第四条** 创新团队分为两类：基础前沿研究创新团队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团队。

基础前沿研究创新团队面向国际科学前沿问题进行科学探索，开展前瞻性、原创性、基础性的科学研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团队以国家经济和产业发展亟需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者重大科学技术工程建设为目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突出需求导向。创新团队鼓励理、工、文交叉。

**第五条** 学校设立创新团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指导学校的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主管科研、学科建设、人事和财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装备处和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作为责任部门具体落实领导小组关于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各项决议。

**第六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联合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创新团队的领域布局、建设方案、建设成效等进行评议和评价。

### **第三章 创新团队条件与人员组成**

**第七条** 创新团队应围绕相对聚焦和明确的科技任务或攻关目标组建，从“自由生长”向“定向培育”转变，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重点攻关任务加强培育布局，加强与地方和企业的协同共建，

负责人要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独立组建团队的能力。

团队队伍须相对固定并开展实质合作，要做到目标任务实、研究队伍实、组织保障实。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组建团队。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创新团队。

**第八条** 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学校与团队负责人签订建设任务书。团队负责人要着眼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成员中 40 周岁以下人员应不少于 50%。已有固定团队的重点团队负责人、科研基地的负责人等，原则上不作为创新团队负责人。

#### 第四章 建设期与学校支持措施

**第九条** 创新团队的建设期一般为 3-5 年，前沿基础型 5 年，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型 3 年；并进行期中考核。

**第十条** 建设期内，学校给每个创新团队必要的经费支持，具体预算由团队负责人根据需要或任务指南申请，学校审批后分年度下拨。经费来源包括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由团队负责人统一支配，其使用须遵循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根据团队建设任务需要，创新团队可自筹经费或者使用专项经费聘用一定数量的非长聘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优先聘任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第十二条** 学校对创新团队的重大科技任务承担予以研究生招生指标倾斜，并在基础条件建设、教师出国进修、岗位聘任、

科技项目和人才计划申报中对创新团队骨干成员同等情况下予以政策适当倾斜。

##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三条** 围绕学校《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会同发展规划处、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共同形成学校在“十四五”期间和今后一段时间内重点支持的科研领域和研究方向，包括世界科技前沿研究、国家和上海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以及突破重点行业和产业发展瓶颈的关键技术需求等。学校组织专家对上述建议领域和研究方向进行评议，提出设置建议和创新团队建设的任务要求（包括研究定位、目标和主要任务等），形成创新团队建设指南。

**第十四条** 符合创新团队建设指南条件的团队填写《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说明创新团队的建设目标、组建方案、支撑条件和考核指标等内容，经依托学院或国家级重点科研基地审查后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第十五条** 申请书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初选入围的创新团队进行校内公示后报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开展立项建设。

**第十六条** 获批立项建设的创新团队填写《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书》，经依托单位审查后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发展规划处备案，作为创新团队建设、考核与评估的依据。

##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对创新团队围绕团队建设任务与目标进行整体考核。根据不同创新团队类型，重点考核创新团队建设期新增战略科学家和青年领军人才、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承担基金委重大重点等基础研究项目、颠覆性技术创新、重大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等指标。团队成员接受团队负责人的考核，由团队负责人确定每个团队成员在重大科研任务承担、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及人才培养等工作中的贡献。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按年度填写《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年度进展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查后报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备案。学校组织专家对创新团队在资助期内的建设目标达成度进行评议。学校根据评议结果调整对团队的后续支持力度，对获得优秀的科研创新团队予以重点支持，对于未通过评议的科研创新团队，学校可暂停当年度经费支持乃至终止团队建设。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负责人确因健康原因或其他法律规定或界定的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向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提交书面报告，该创新团队建设自动终止。鼓励团队其他成员围绕既定目标开展优化整合，按程序申报新的创新团队，完成科研任务。

**第二十条** 根据创新团队建设和发展需要，团队负责人可对团队成员进行动态调整（调入或调出团队成员），调整结果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原则上不能调整；若有重大调整，需报领导小组重新审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校科〔2016〕4号）、《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科〔2017〕9号）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